



為國正名的體壇鬥士 - 徐 亨



傳奇與榮耀



台灣世紀體育名人傳



為國正名的體壇鬥士 - 徐 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一、文物類別：體育名人傳類 7
- 二、文物名稱：運動鬥士－徐亨
- 三、文物介紹：

以運動員的毅力與奮鬥爭取競爭中的勝利；
以基督徒奉獻的心志竭力為體育運動付出。

~取自前中華奧會秘書長張彼德先生的言詞

【學生時代】

徐亨先生(1911.12.06 – 2009.02.03)，體育界人士稱他為「徐伯伯」，1911 年出生於廣東花縣，在 1970 到 1988 年間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1988 年後成為國際奧會榮譽委員。中學生時代的他熱愛運動，參加嶺南中學的籃球、排球、田徑、游泳等運動競賽都曾獲得冠軍，繼而擴展到黃埔海軍軍官學校的足球、籃球、排球、游泳等項目。從黃埔海軍學校畢業後，徐亨先生於 1932 年考上暨南大學經濟系，因暨南大學承認黃埔海軍學校的部分學分，徐亨先生於是從大學二年級開始讀起，1935 年畢業時獲得法學士學位。身高 193 公分近乎全能的運動員徐亨，1930 年的時候就獲選為排球國家代表隊隊員，赴東京參加他人生首次的國際運動賽會—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也獲得冠軍。從此代表國家南征北討，無論排球、足球、水球都難不了他，他的運動員生涯長達 27 年，獲得無數的金牌，可以稱是一位閃亮的運動明星。

【興趣廣泛】

談起徐亨先生的工作，因他的興趣極廣，又能把握機會學習，所以他曾從事的工作類別琳瑯滿目，除了運動方面的才能外，他在其他領域也都盡情發揮所長。徐亨先生早年所就讀的嶺南中、小學對於學生的英文能力相當重視，奠定了他的語文基礎；接著就讀於黃埔海軍學校，獲得海軍相關知識，因此擔任過永寧艦長，最後是在 1946 年以海軍少將退役。1949 年政府遷臺之後，徐亨先生在香港轉為經營旅館業，在國際商界非常活躍。

【運動鬥士】

臺灣體育界對徐亨先生最為津津樂道的軼事，是他在 1960 年代當我國面對國際間一波又一波有關奧會會籍與參賽資格的問題時，政府特別徵召他參與奧林匹克事務，自 1961 年始徐亨先生被邀請參與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與年會，每次聚會他都熱誠參與會務，並且與其他委員建立感情，甚至邀約他們前往香港，由他接待，幾年下來，他與大多數的委員都建立了友誼的關係。

1968 年 10 月國際奧會在墨西哥市召開第 67 屆年會，徐亨先生引國際奧會有條件承認北韓奧會為例，發動友好委員提案要求國際奧會也同樣准許我國奧會使用「R.O.C.」名義參加奧運，提案並獲得通過，完成歷時 8 年的我國「正名」工作，這也是他完成從運動員生涯退休後獻身與運動界有關的第一個重大任務，並自 1970 年起至 1988 年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這期間再度為維護我國在國際奧會的會籍工作於世界各地奔走，過程甚為艱辛，他的付出極為可貴。並於 1988 年退職時，獲頒銀質奧林匹克勳章。除此之外，他也曾擔任我國立法委員、奧會主席等職，竭盡所能為臺灣的體育運動事務效力。

【回饋與榮耀】

徐亨先生 70 大壽時，還作了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他捐出 1000 萬臺幣成立「徐亨體育文化基金會」，主要為獎勵體育文化學術之研究，提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發展全民運動。在他 96 歲生日時，又再度捐出 70 萬美元以充實基金會對運動教練和運動員的服務與支持。徐亨先生一生為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盡心盡力，受到他資助與啟發的體壇後輩不計其數。徐先生並因他的成就在 1995 年時獲得美國麻省春田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1996 年獲教育部

頒發一等教育文化獎章，1999 年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贈「特殊貢獻獎」，並於 2001 年接受輔仁大學贈授名譽文學博士學位。

1996 年 11 月 27 日，徐亨獲教育部頒發一等教育文化獎章時，曾表示一生印象最深刻的三件事是，第一、1968 年墨西哥奧運會，我國終於得以中華民國名義參賽，第二、因為堅持使用國旗、國歌，不惜退出 1976 年蒙特婁奧運會，第三、1981 年和國際奧會簽署協定，保證我國奧會和其他國家奧會之地位完全平等。

【鬥士告別】

2009 年 2 月 3 日徐亨先生因病過世，享年 98 歲，於同年 3 月 6 日以基督教儀式舉行告別式，總統馬英九特頒發褒揚令，並由重要人士覆蓋國旗及國民黨黨旗，最為特別的還覆蓋有國際奧會的五環旗，徐亨先生是我國首位獲得國際奧會五環旗覆蓋的體壇人士。（文：高麗娟）

四、參考資料

<http://www.ncpfs.gov.tw/memory/data1.htm> 行政院體委會網頁

<http://epsport.ccu.edu.tw/blog/blog/show.asp?repno=3058&nickname=peschool> 網路體育學院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feb/6/today-o10.htm> 自由時報電子報